

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41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67號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 黃淑霞
電話：03-3322268*210
傳真：03-3367740
電子信箱：ta011336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小教字第1110004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語文競賽桃園區複賽注意事項提醒、111年語文競賽防疫實聯制登記表、
111年語文競賽賽程表總表、桃園區111年度語文賽各校休息區分配表、語文競賽
位置圖、各組賽程時間表（依出場序號排列）
(376439701Y_1110004222_ATTACH1.doc、376439701Y_1110004222_ATTACH2.
docx、376439701Y_1110004222_ATTACH3.docx、
376439701Y_1110004222_ATTACH4.docx、376439701Y_1110004222_ATTACH5.
jpg、376439701Y_1110004222_ATTACH6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年語文競賽桃園區複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
肺炎防疫措施及重要事項提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5月6日桃教終字第1110041501號函及桃園市
111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所有人員進入競賽會場應全程配戴口罩，落實體溫量測、
手部清消、禁止飲食、自帶水杯並保持社交距離等規定。
- 三、競賽員應全程配戴口罩（包含上臺比賽時）。請先填寫防
疫實聯制登記表（如附件，每校1張，領隊報到時交給工作
人員）。
- 四、因應疫情規定，取消評審講評及頒獎典禮。選手於比賽結
束後可先行離開，不須等到全程結束才離場。比賽結果當
日公告，得獎人員及獲團體獎前6名學校請於6月20日至6月

電子
文
騎

5

教務處 111/06/14 12:34



1110003954

有附件

22日，每日上午9:00-15:00派員至桃園國小領取獎狀、禮券並轉頒得獎人員。

五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入競賽會場，並禁止參賽：

(1)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19)確診者、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者

(2) 競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37.5度以上，耳溫達攝氏38度以上。(3) 若隱匿個人上述身分或身體症狀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(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。

六、競賽過程，倘有肺炎或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，應主動向工作人員報告，並前往醫護站測量耳溫，若耳溫超過38度或由醫護站評估需予以隔離者，隨即禁止參賽。曾確診個案應符合指揮中心

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，始得進入競賽會場。競賽員經勸導仍不配戴口罩，如有影響競賽場地秩序及其他競賽員權益之行為，得視情節輕重，採取扣分、不予計分或取消競賽資格之處分。

七、因本校校內停車場空間有限，當天校內停車場僅提供評審與工作人員停車，無法提供領隊及競賽員入校停車。參賽學校車輛請停於學校附近公私立收費停車場，不便之處，尚請見諒。

八、本活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規定，滾動式修正防疫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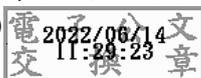
九、檢附注意事項提醒、防疫實聯制登記表、賽程總表、試場



位置圖、各校休息區分配表、各組賽程時間表（依出場序號排列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(含附件)



校長楊雅真